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廖蕙茹
電 話：04-370611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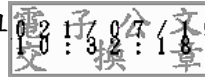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1107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改版文宣1份，相關方案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Ek4ND>），請轉知貴校師生知悉並惠予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61號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24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92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